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 帛书《要》篇校释

A Col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pter Yao  
in the Silk Manuscript of the Yijing

刘彬/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 帛书《要》篇校释

刘彬/著

A Col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pter Yao  
in the Silk Manuscript of the Yijing

光明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帛书《要》篇校释/刘彬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9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0371-7

I. 帛… II. 刘… III. 周易—研究 IV. B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7865 号

## 帛书《要》篇校释

---

作 者: 刘 彬 著

---

出 版 人: 朱 庆

责任编辑: 祝 菲

责任校对: 徐为正 孙 航

特约编辑: 刘 彬 王灵芝

责任印制: 胡 骑 宋云鹏

---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51(咨询), 67078945(发行), 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bs@gmw.cn](mailto:gmcb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昆仑律师事务所陶雷律师

---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

开本: 690×975 毫米 1/16

字数: 295 千字

印张: 16.5

版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0371-7

---

定价: 36.00 元



## 序

我很少给人写序，迄今为止，只给吕绍纲先生写过一篇。我上过吕先生的《周易》课，他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周易〉的哲学精神——吕绍纲易学文选》，嘱我写序，师命难违，我只好硬着头皮上，写得实在艰难。现在，刘彬副教授又要我写序，我本想一推了之，但实在说不出口。一是因为刘彬副教授在清华跟我做过二年的博士后，其工作的结晶就是此书——《帛书〈要〉篇校释》，许多问题我在课堂上、在课后都跟他有过交流、有过讨论。向读者推荐、介绍此书，我确实比别人更有发言权。二是刘彬副教授此书无论是研究方法，还是所取得的成就，都为一时之选，值得我来推荐。三是帛书《要》篇是我长期研究的对象，是兴趣所在，读了刘副教授此书后，我也还有一些问题要提出来讨论。

帛书《要》篇是研究孔子易学思想的极其重要的文献。《论语·述而》有“子曰：‘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的记载。《系辞传》、《文言传》也有诸多论《易》的“子曰”。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不但有“孔子晚而喜《易》……读《易》，韦编三绝”的记载，更有孔子作《易传》之说。近代以来，人多不信，以为孔子与《周易》并无关系，更遑论有作《易传》之事。帛书《要》篇的出土，支持了《论语》、《史记》、《汉书》的说法，否定孔子与《周易》有关的时髦之论自然当不攻自破。而《系辞传》的一些“子曰”，不但见于帛书《要》篇，而且帛书《要》篇明确指出此“子”就是“夫子”，与此“夫子”对话的就是“子赣”。这些都证明《史记》、《汉书》孔子作《易传》的说法，并非全然无据，也并非纯属虚构。这对于近代以来的学术史研究，可以说是颠覆性的大事。特别是孔子为什么“晚而喜《易》”，传世文献不足以征，读了帛书《要》篇，我们才明白孔子对《周易》有一个逐渐认识的过程。孔子晚年以前，不但不喜《易》，而且还颇有批评。到晚年才为之一变，“老而好《易》，居则在席，行则在橐”，为此



竟引来了其弟子子贡的激烈指责。孔子以“六经”行教闻名，但孔子是怎样看待“六经”的，其对“六经”的看法有没有变化？这些，传世文献说得并不清楚。读了帛书《要》篇，我们才明白：孔子对“六经”并不是一碗水端平的。晚年以前，在《诗》、《书》、《礼》、《乐》、《易》“五经”中，他至少对《易》就很排斥。晚年以后，则重《易》，对其它“五经”就颇有批评。以前我们一直以为“六经”以《易》为首是古文学派的搞法，现在才知道其渊源有自，来源于孔子“老而好《易》”。记得我1993年的《帛书〈要〉简说》<sup>①</sup>、1994年的《帛书释〈要〉》<sup>②</sup>二文指出了这些，就引起了新儒家哲学家刘述先先生的注意。<sup>③</sup>从刘彬副教授此书所附的《帛书〈要〉篇研究论著目录》可知，至2008年年底为止，研究帛书《要》篇的论作已达180篇（种）。但这些都是论文、释文，或者是它书连类而及。真正的研究帛书《要》篇的专著，惟此书而已。打仗推重“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做学问也应该“杀鸡”“用牛刀”。惟其在学术史的关节点上、关键文献上“扎硬寨，打死仗”，才能有效地将学术研究推向深入。我们现在的学术研究，无论是教授们的专书，还是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往往是讲宏观的多，做微观的少。其中讲宏观讲得烂的尤多，做微观做得好的尤少。刘副教授此书，应该属于做微观做得好的尤少的一类。

说此书好，从内容看，主要有两点：一是学风规范，二是颇有发明。

帛书《要》篇研究的论作数量虽多，但学风规范的特少。有的释文，从来不提别人的工作；有的号称注释，竟没有一篇参考文献；有时被迫称引，则不提别人的名字。这样的人，竟然在我们的大学当教授，实在是教坏了学生。而刘副教授此书，堪称学风规范的典范。其“新校新释”部分，在自己立说作出新的校勘和释读之前，都详引现有的研究成果；其“彙校集释”部分，更是将已有的释文、校勘以及训释成果一网打尽。其“附录”部分，既有帛书《要》篇研究论著目录，更有《要》篇的图版。这样，不但原原本本为读者提供了《要》篇研究的所有数据，更使读者对《要》篇的研究现状有了一个全面的把握，知道了正确的释文、正确的注释、正确的认识是如何一步步得出来的。这给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莫大的便利，可以说是良好的学风带来的

① 廖名春：《帛书〈要〉简说》，《道家文化研究》第3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② 廖名春：《帛书释〈要〉》，《中国文化》第10期，1994年。

③ 刘述先：《论孔子思想中隐含的“天人合一”一贯之道——一个当代新儒学的阐释》，《中国文哲研究集刊》（台湾）第10期，第13~14页，1997年3月。



功德。

刘副教授此书是帛书《要》篇研究集大成之作，也是后来居上之作。比如《要》篇第十九行的“《益》之为卦也，春以授夏之时也，万勿之所出也，长日之所至也，产之室也，故曰益”一段，“产之室也”之“室”字如何解释，是一大难题。池田知久释为充满“产”的地方，或“产”这样的作用的所在地，邓球柏释为生产的好环境，郭沂认为是万物产生、成长的处所，皆将“室”解为表空间之词。丁四新则认为“室”当读为“窒”，训为窒塞。而该书则指出：《释名·释宫室》：“室，实也，人物实满其中也。”故室有实满之意。实为满。《诗·小雅·节南山》：“有实其猗。”毛传：“实，满也。”《小尔雅·广诘》：“实，满也。”《礼记·玉藻》“盛气颠实扬修”，孔颖达疏：“实，满也。”“产之室也”即产之实满也，也就是产之强盛也。案：“春以授夏之时也”是“万勿之所出也”，所以，以“产之室也”为产之实满也，产之强盛也，较之上述几说，显然更有道理。

又如《要》篇第二十二行的“又四时之变焉，不可以万勿尽称也，故为之以八卦”一段，“万勿”即“万物”，这是常词，是“统指宇宙间的一切事物”，似乎没有问题。但“四时之变”为什么说“不可以万勿尽称也”，“万勿”与“八卦”又有什么关系？不好理解。此书则告诉我们：此句“万物”，其具体涵义应指随着四时的变化而出现的各种物候，如《夏小正》所载：“三月田鼠化为鴽”、“五月良蜩鸣”、“七月寒蝉鸣，时有霖雨”、“九月雀入于海为蛤”、“十月玄雉入于淮为蜃”、“十一月陨麋角”等；《逸周书·时训解》所载：“雨水之日，獭祭鱼。又五日，鸿雁来。又五日，草木萌动”、“夏至之日，鹿角解。又五日，蜩始鸣。又五日，半夏生”等等。并进而指出这是古代的八卦卦气说。这一分析，是很有道理的。以各种物候来反映“四时”，可上溯到《夏小正》。这是一种原始而较为低级的节气说。《周易》后来居上，以“八卦”来反映节气，概括性更强，更加抽象。以其为“古代八卦卦气说”不能说没有道理。我当年作《帛书〈易传〉象数说探微》一文时，<sup>①</sup>就没有注意到此，应该检讨。刘彬副教授读硕士时师从易学新锐林忠军教授，攻读博士学位时又师从易学名家刘大钧教授，受过非常好的象数学训练。有如此发现，良有以也。该书的新见还很多，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sup>①</sup> 廖名春：《帛书〈易传〉象数说探微》，《汉学研究》（台湾），第13卷第2期（总第26号），第37~46页，1995年12月。



该书值得商榷或可以补充的地方也有一些。比如第十九、第二十行的“春以授夏之时也”、“秋以授冬之时也”之“授”字，池田知久释为“增加”；郭沂训为“予”，即“授予”；张政烺以为“付予”。此书取“授予”说，是以郭沂、张政烺说为是。不过“春”又怎能“授予”给“夏”？“秋”又怎能“授予”给“冬”呢？说是不辞，应不为过。同理，“春”也不能“增加”给“夏”，“秋”也不能“增加”给“冬”，春与夏，秋与冬，虽有时间的先后，但都是季节，都是客观的自然，不存在谁主动施与、谁被动接受的问题。因此，当另求别解。我意以为此“授”字当读为“受”，训为继或承。《广雅·释诂四》：“受，继也。”王念孙《疏证》：“《序卦传》云：‘故受之以《屯》。’是‘受’为‘继’也。”①《慧琳音义》卷二十七“五百弟子受记品”注引《玉篇》、《广韵·有韵》也皆云：“受，继也。”《玉篇·受部》、《广韵·有韵》、《集韵·有韵》又皆云：“受，承也。”《仪礼·丧服》“受以小功衰”郑玄注、《孟子·滕文公上》“吾有所受之也”焦循《正义》引《仪礼·丧服》注、《吕氏春秋·本生》“其于物无不受也”高诱注、《史记·春申君列传》“而駑犬受其弊”司马贞《索隐》引刘氏云都说：“受，犹承也。”②“春以授夏之时也”犹“春以受夏之时也”，也就是“春以继夏之时也”。“秋以授冬之时也”即“秋以受冬之时也”，也就是“秋以继冬之时也”。“春以继夏”、“秋以继冬”犹“春继之以夏”、“秋继之以冬”也。

又如第二十二行的“又人道焉，不可以父子君臣夫妇先后尽称也，故要之以上下”一段，“先后”一词李学勤先生据《史记·孝武本纪》司马贞《索隐》以为“妯娌”，张政烺先生则以为指兄弟。此书又注意到《广韵·霰韵》有“先后，犹娣姒”、《广雅·释亲》有“妯娌娣姒，先后也”之训，故云“李说可从”；又说“张政烺先生释‘先后’为兄弟，亦通”。有首鼠两端之疑。案：张政烺释为“兄弟”较释“妯娌”更胜。“父子君臣夫妇先后”释为“父子君臣夫妇兄弟”，两两对举，当为成辞。不过，要举出书证，确实很难，张先生也举不出来。③值得注意的是，《广雅·释亲》“妯娌娣姒，先后也”王念孙《疏证》：“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故妇从其夫而亦有先后之称也。先后，亦长幼也。故《论语》：‘夫宗庙之有昭穆，以次世之长幼’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四下，第129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② 宗福邦等主编：《故训汇纂》，第30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

③ 张政烺：《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校读》，第168页，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也。’韦昭注云：‘长幼，先后也。’”<sup>①</sup>依此，“先后”或可释为“长幼”，“父子君臣夫妇先后”即“父子君臣夫妇长幼”是也。当然，“兄弟”也是“长幼”，不过“长幼”包括的范围更广，不但可包括“兄弟”，也可包括“妯娌姊妹”，还可包括“姊妹”。《尚书·梓材》：“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怵先后迷民，用怵先王受命。”孔传：“先后，谓教训。”清人江声则说为教道之，并引《诗·绵》传云“相道前后曰先后”为证。<sup>②</sup>朱骏声《便读》却以为：“‘先’之‘迷民’，谓化紂之恶，酗酒酣身者也。‘后’之‘迷民’，谓助武庚为乱者也。”<sup>③</sup>这三说，比较起来，朱骏声说可能更合理。不过，“先后迷民”也可释为“长幼迷民”，也就是“大小迷民”，他们都是“和怵”的对象。如果此说能成立的话，这就是帛书《要》篇“先后”说的源头了。当然，这只是一孔之见，不一定正确，仅供刘副教授参考。

廖名春

2009-5-8 于北京回龙观寓所

① 王念孙：《广雅疏证》卷六下，第200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②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第38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③ 顾颉刚、刘起钊：《尚书校释译论》第三册，第1427页，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



# CONTENTS 目 录

前言 / 1

一、帛书《要》篇新校新释 / 13

二、帛书《要》篇彙校集释 / 67

三、有关论文 / 175

(一) 帛书《要》篇“五正”考释 / 175

(二) 《孔子家语·执轡》篇易学象数发微 / 186

(三) 子夏与《归藏》关系初探——兼及帛书《易经》  
卦序的来源 / 200

(四) 先秦至西汉数术易学考论 / 209

(五) 早期阴阳家与“卦气”说考索 / 217

(六) “月体纳甲”说考 / 226

附 录 / 235

(一) 帛书《要》篇研究论著目录 / 235

(二) 《要》篇图版一(上) / 248

(三) 《要》篇图版二(下) / 249



# 前言

## (一) 帛书《要》篇原件情况

1973年12月，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帛书，其中包括《周易》经传。帛书《易经》由六十四卦符号以及卦爻辞组成，帛书《易传》由《二三子问》、《系辞》、《衷》（或称《易之义》）、《要》、《昭力》、《繆和》等六篇组成。帛书《周易》经传抄写在两幅丝帛上，《要》篇同《系辞》、《衷》、《繆和》、《昭力》同抄写在一幅宽四十八厘米的黄色丝帛上，朱栏墨书，字体为较规范的八分隶书。它紧接《衷》，另起一行，顶端有墨丁标志。文末有标题《要》，并记字数“千六百卅（四十）八”，后接《繆和》篇。

据介绍，马王堆帛书出土后，即运往北京故宫博物院进行揭裱处理，帛书原物经专门的书画装裱师分开揭裱和进行消毒以及各种技术处理，然后再拍成照片。帛书原件揭裱后，大部分进行了单页托裱，《要》篇等帛书《易传》就是单页托裱的。《要》篇帛片已经断裂成上下两部分。因当时揭片时，没能科学地留下图像数据，故在托裱时，许多残片、碎片已极难复原。因此，在托裱好的帛片上，多有错拼误缀之处。此外，帛书原件还保留了几十张残字和碎片，这些残片往往是补缺和缀合的重要材料。<sup>①</sup>可见，帛书《要》篇原件主要以托裱的帛片形式存在，一些碎片也可能有《要》篇的内容。

<sup>①</sup> 陈松长：《帛书〈易传〉整理的几个问题》，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第312~313页，三联书店，2000年8月。



## (二) 帛书《要》篇十二种释文概述

帛书《要》篇由于内容很重要，很受学者的重视。学者根据照片或原件对《要》篇进行了整理，已发表释文十二种，按时间先后是：

(1) 陈松长、廖名春《帛书〈二三子问〉、〈易之义〉、〈要〉释文》，其中第三部分是《〈要〉释文》，载陈鼓应主编的《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马王堆帛书专号），第434～43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8月出版。此《要》篇释文在本书中简称“《陈廖》”。

据作者之一的廖名春先生介绍，此文的写作情况是：“本篇帛书最初由笔者和陈松长先生各自作出释文，笔者统一修改后，再交李学勤先生审校。笔者将李先生的审定稿寄给陈松长先生核对原件，加以校改。在此基础上，再由笔者定稿，以陈松长和笔者的名义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本释文在篇首说明：“帛书原件已断裂残碎，经拼接复原，尚有若干零碎残片，有待进一步试缀。”可见《陈廖》是根据照片写出释文，然后核对原件，反复校改，并做过拼接复原的工作。

本释文使用通行字体，如丕作其，刂作刑，老作者，胃作谓，朕作胜，等等。

(2) 池田知久《马王堆汉墓帛书〈要〉篇的研究》，其中第二节是《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之〈要〉篇释文》，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日本东京大学）第123册，第135～200页，1994年2月出版。此第二节包括“经文”、“训读”和“注”三部分。“经文”即反映“照相版”原貌和作者整理工作情况的释文。此释文后来由牛建科译为汉语，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载于《周易研究》1997年第2期，第20～32页，1997年6月出版；下部分载于《周易研究》1997年第3期，第6～19页，1997年9月出版。此《要》篇释文在本书中简称“《池田A》”。

本释文“凡例”说明：“所用底本是笔者借到的‘马王堆汉墓《周易》帛书’的影印件”，此影印件指1989年冬作者借到的帛书《周易》（包括《六十四卦》和六篇《易传》）全体的“照相版”的正片，可见《要》篇释文是根据照片所作。

据说，在《池田A》尚未正式发表时，我国学界已有复印本流传<sup>①</sup>。

① 王博：《〈要〉篇略述》，《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辑，第32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6月。



(3) 廖名春《帛书释〈要〉》，载刘梦溪主编《中国文化》第十期，1994年8月，第63~76页。该文对自己与陈松长先生合作、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的释文（即《陈廖》）又作了一些改正。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廖A》”。

(4) 池田知久《〈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要篇的思想》，其中第三节《〈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要篇之经文》是《要》篇的释文，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日本东京大学）第126册，第17~25页，1995年1月出版。本释文又以《帛书〈要〉释文》为名，转载于朱伯崑主编的《国际易学研究》第一辑，第40~45页，华夏出版社1995年1月出版。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池田B》”。

作者此时看到了《陈廖》。在此文第二节《陈松长、廖名春“帛书〈要〉释文”之检讨》中，作者对《陈廖》与《池田A》不同之处逐一作了讨论，认为有些地方《陈廖》是正确的。在此基础上，他改定了《要》篇释文的复原本，列为此文的第三节。

此文正式刊出前，也已在我国学界流传。

(5) 廖名春《帛书〈要〉释文》，载朱伯崑主编《国际易学研究》第一辑，第26~29页，华夏出版社1995年1月出版。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廖B》”。

据作者卷首说明，《陈廖》发表后，作者又于1994年8月在刘梦溪主编的《中国文化》第十期上发表了《帛书释〈要〉》（即《廖A》）一文，对《陈廖》作了一些补正。后来读到《池田A》和《池田B》，吸收了其释“溥”、“繫”等字的意见。可见，《廖B》是在《陈廖》、《廖A》、《池田A》和《池田B》的基础上完成的。

(6) 廖名春《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其中第五部分是《要》篇的释文，载《续修四库全书》经部易类第1册，第36~3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廖C》”。

据此文“跋”可知，《廖C》是在《陈廖》基础上，参考《池田A》修订而成的。

(7) 廖名春《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释文》，第五部分是《要》篇释文，载杨世文等编《易学集成》（三），第3042~304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9月出版。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廖D》”。

作者于卷首说明：“释文原刊于《续修四库全书》第1册，这次笔者又作



了诸多改进，代表了笔者的最新认识。应该指出，本释文吸收了许多学人的成果，如……李学勤、陈松长……池田知久等……”可见《廖D》是在《廖B》、《廖C》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而成的，较全面地代表了作者当时的释文研究成果。

(8) 廖名春《帛书〈要〉释文》，载氏著《帛书〈易传〉初探》，第278~280页，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11月出版。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廖E》”。

由该书“自序”，可知《廖E》基本同于《廖C》，只是对《廖C》又订正了几字。在书后“附录二”中，附有《要》篇的三幅图版。

(9) 裘锡圭先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写成的《帛书〈要〉篇释文》，见氏著《帛书〈要〉篇释文校记》，载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第279~310页，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8月出版。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裘文》”。

由《帛书〈要〉篇释文校记》可知，1976年下半年或1977年，作者从马王堆汉墓整理小组中一位从事《周易》整理的先生那里，借来了经过初步整理的帛书《周易》的照片。依据照片，作出《二三子问》、《要》、《繆和》、《昭力》等篇的释文，供自己参考，没有发表。直到2000年8月《要》篇释文才在《帛书〈要〉篇释文校记》中发表出来。

(10) 丁四新《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其中包括《要》释文，载《儒藏》精华编第281册，第284~29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版，2007年11月第二次印刷。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丁文》”。

据该文“校点说明”，可知《丁文》是以“帛书彩色照片为依据，参考已经面世的诸种释文校订而成”。《丁文》发表前，《要》篇已经面世九种释文，《丁文》具体参考的哪几种，并没有明确说明。《丁文》特点是作校点和简要注释。

(11) 张政烺《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校读》，其中包括《要》释文，中华书局2008年4月第1版，第159~162页。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张文》”。

张先生是马王堆帛书的整理者，据本书“序”和“整理说明”，可知此文本是作者的手稿，约写于1974年或1975年，一直没有发表。作者去世后，该手稿经过整理，以照片的形式于2008年发表。书中附有包括《要》篇在内的帛书《周易》经传的照片。



(12) 廖名春《帛书〈周易〉论集》，其中包括《要》释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2月第1版，第387~389页。此释文在本书中简称“《廖F》”。

据该书“后记”介绍，此释文是在《廖D》的基础上，参考《裘文》、《丁文》和《张文》而订正的，是最新的释文。

据报导，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湖南省博物馆、中华书局三方已于2008年9月签定协议，将编纂《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于2011年出版，其中包括复旦专家所作的帛书《要》篇的释文。<sup>①</sup>很可惜将来才能看到该释文了。

据介绍，帛书《要》篇释文的“定本”，本来已定好在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马王堆汉墓帛书》第二辑上发表。<sup>②</sup>现在《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叁、肆已分别于1980、1983、1985年出版，<sup>③</sup>而第二辑还迟迟不见面世。虽然《要》篇释文的定本还没有发表，但什么也不做干等着定本出来，再做研究，也实在没有必要。上述十二种释文，是学者根据照片或原件做出来的，诸本之间有一些分歧是完全正常的，何况分歧只是极少数，大部分内容是相同的。即使将来“定本”发表出来，恐怕也不敢说“定本”就是十全十美的绝对版本，就是研究《要》篇的唯一底本依据。对此“定本”，学者根据照片或原件，也完全可以进行研究，提出与“定本”不同的看法，就象学者对《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叁、肆上发表的释文进行研究一样。

上述十二种释文的研究工作和先后发表情况，体现了一种正常的、良好的学术互动。各种释文的一些分歧，恰恰引起作者的注意，使得他们互相借鉴吸收，不断修正自己的观点，而取得新的释文成果。如《池田B》借鉴吸收了《陈廖》的一些意见。《廖B》在《陈廖》基础上，参考了《池田A》的见解。《廖C》是在《陈廖》基础上做出的，并吸收了《池田A》、《池田B》的一些看法。《廖D》则是在《廖B》、《廖C》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而成的。《廖F》是在《廖D》的基础上，参考《裘文》、《丁文》和《张文》而订正的。因此，各种释文的相继发表，促使对《要》篇的释读不断趋向完善。因此，

① 新华网，2008年9月5日，网址：[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05/content\\_9773197.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9/05/content_9773197.htm)

② 陈松长：《帛书〈易传〉整理的几个问题》，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第313~314页，三联书店，2000年8月。

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文献研究室：《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叁），文物出版社，1983年。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文物出版社，1985年。



在帛书《要》篇释文整理的过程中，“出现了多人争发释文的‘热闹’局面”，<sup>①</sup>并不是坏事，它正反映了学术的繁荣。

因此，上述十二种释文有重要的意义：它是学者研究《要》篇的引文依据，是学者进一步研究《要》篇释文的基础文献。事实上，学者对《要》篇的研究，就是以这些释文为依据而展开的。

### （三）帛书《要》篇释文校释现状以及存在问题

在帛书《易传》六篇中，《要》篇最短，但由于其内容对古代学术史、古代易学以及古代儒学等意义重大，因此自出土以来，就引起学者的高度重视。学者依据已发表的上述释文，从文字校勘、词语考释、史实考证以及思想阐发等方面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很多重要的成果。这里主要对《要》篇释文的校释即文字校勘、词语考释以及史实考证三方面的研究状况，以及存在问题，作一概述。

第一，对《要》篇释文全文的校释。

随着上述十二种释文的相继发表，学者也展开了对这些释文的校释工作。池田知久、廖名春、李学勤、邓球柏、赵建伟、裘锡圭、郭沂和张政烺诸位先生先后分别发表了对《要》篇全文的或校读、或考释、或校释的文章。

池田知久先生于1994年2月发表《马王堆汉墓帛书〈要〉篇的研究》，第二节是《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之〈要〉篇释文》，其中包括三部分，除上述的“经文”即《池田A》释文外，还有“训读”和“注”。在“训读”中，作者将认为错误的帛书碎片进行重新缀合，标出假借字和正字，补出夺字和缺字，删除衍字。在“注”中，疏解词语，分析与传世文献关系，考证史实。“训读”和“注”这两部分实际上是对《要》篇全文的校释，这也是学术界首次对《要》篇全文进行的校释，在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

廖名春先生于1994年8月发表《帛书释〈要〉》，载《中国文化》第10期，第63~76页。这也是学界较早全面考释帛书《要》篇的重要论文。该文对自己与陈松长先生合作、发表于《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上的释文（即《陈廖》）又作了一些改正，对其与今本《系辞》相同的部分作了详尽的考证，

<sup>①</sup> 陈松长：《帛书〈易传〉整理的几个问题》，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第311页，三联书店，2000年8月。



对“夫子老而好易”和孔子论“损益”段从文字、音韵、训诂几方面进行了考释，又用相关的历史文献进行比较，提出了一些重要见解。

李学勤先生于1994年10月发表《帛书〈要〉篇及其学术史意义》，载《中国史学》1994年第10期，第81~88页；于1998年发表《帛书〈要〉篇的〈损〉〈益〉说》，载《出土文献研究》第三集。这两篇论文依据《陈廖》释文，对《要》篇全文进行概观，在篇章结构、文字校读、史实考证等方面提出很多精辟见解，并就《要》篇所提供的新文献，讨论了“孔子学《易》”等学术公案，有力推动了这方面的研究。

邓球柏先生于1996年8月由湖南出版社出版《帛书周易校释》（增订本）一书，其中第477~487页是对《要》篇的校释。据该书“修订重版后记”，其《要》篇释文依据的是《道家文化研究》和《国际易学研究》上公布的原文，即《陈廖》、《廖B》和《池田B》。从文中看，作者没有直接采用这三种释文的一种，而是杂采《陈廖》、《廖B》以及《池田B》，形成一种新的释文。该校释对释文的缺字补了两处，对一些字词作了简单的训诂，并对释文内容作了简单翻译。

赵建伟先生于2000年1月由台北万卷楼图书有限公司出版了《出土简帛〈周易〉疏证》一书，其中第265~274页的第六部分是“《要》疏证”。该部分包括“原文”和“疏证”，其“原文”所依据的底本不清楚，因为作者没有说明。从其内容看，该原文（即《要》篇释文）直接采用了《陈廖》释文。对其中的几处文字，又通过王博《〈要〉篇略论》采用了《池田A》的意见。该文对一些字词作了简要的疏证。

裘锡圭先生于2000年8月发表《帛书〈要〉篇释文校记》，载《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辑，第279~310页，北京三联书店出版。该文针对《陈廖》、《池田A》、《池田B》和《廖B》四种释文彼此互有出入的情况，利用以前的释文即《裘文》，写了校记。在“校记”中，作者列出五种释文（《陈廖》、《池田A》、《池田B》、《廖B》以及《裘文》），然后对其分歧处逐一进行了讨论。文章写成后，作者又借得帛书《要》篇未经整理的照片，核对以后，发现有需要改正或补充之处，又以加“校按”的方式进行了补救。

郭沂先生于2004年8月发表《帛书〈要〉篇考释》，载《周易研究》2004年第4期，第36~56页。该文依据已经发表的《要》篇五种释文《陈廖》、《池田A》、《池田B》、《廖B》和《裘文》，加以取舍，补残字，增夺文，破读借字，纠正误读，阐释字义，疏证史实，对全篇进行了逐字逐句的整



理考辨，对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新的见解。从文中分析，作者对释文的意见，主要依据裘锡圭先生《帛书〈要〉篇释文校记》，基本上接受的是裘先生的观点。

丁四新先生于2007年发表的《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对《要》篇释文进行了校点，对释文全文进行了简要的注释，提出了一些很有启发性的意见。

张政烺先生的遗著《马王堆帛书〈周易〉经传校读》，于2008年4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其中第163~168页是对《要》篇的校注。该文作于1974年或1975年，对《要》篇全文作了简要的校释。

廖名春先生于2008年8月发表的《帛书〈要〉“夫子老而好易”章新释》，载《周易研究》2008年第4期，第16~24页。该文对《要》篇的重要一章“夫子老而好《易》”章进行了校释，对其残文进行了缀补，重新隶定和考释了几个关键性的字词。该文虽然不是就《要》篇全文进行校释，但对这几个关键性残文和关键词的研究，对人们理解《要》篇全文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述十一篇（种）论著对全面释读《要》篇作出了重要贡献。廖名春、池田知久、裘锡圭、张政烺、丁四新诸先生作为释文的作者，李学勤先生作为《陈廖》释文的审校者，他们的校释更具有意义。他们对《要》篇释文文字的校读、关键词语意义的考释、史实的考证、有关学术史问题的研究，都很深入，提出很多精当的见解。可以说，通过他们的工作，《要》篇校释的很多问题得到了解决。郭沂先生的论文，对《要》篇的讨论甚为详细，提出的很多新颖见解富有启发性。邓球柏和赵建伟两位先生的论文比较简要，在某些字词的训解上有一定意义。

第二，对《要》篇释文的某些词语进行的考释。

除了上述全面地对《要》篇释文进行校释的论著外，在学者发表的其它一些论著中，也对《要》篇的某些词语进行了考辨，提出很多精辟或富有启发性的见解。据笔者不完全统计，这些论著约有十八篇（种），兹列如下：

（1）韩仲民《帛书〈系辞〉浅说——兼论易传的编纂》，载《孔子研究》1988年第4期，第23~28页，1988年4月出版；又载《周易研究》1990年第1期，第14~20页，1990年6月出版。

（2）李学勤《从帛书〈易传〉看孔子与〈易〉》，载《中原文物》1989年第2期，第41~44页，1989年6月出版；又载氏著《周易经传溯源》，第224~230页，长春出版社1992年8月出版。